

公 告

主旨：108 學年度新生領取學生證暨舊生註冊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※請注意：需已繳交完整
新生註冊資料才可領取學
生證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一、各學制新生領取學生證

領取方式：

- 1、新生註冊資料繳交完整者：由各學系發放簽領。
- 2、新生註冊資料尚未繳交完整者：持新生資料至註冊課務組補繳完成後方可領取。

※非學生本人親自領取，請填寫「國際悠遊學生證_委託他人領取委託書」委託親友同學代為領取。

準備文件：1. 國際悠遊學生證_委託他人領取委託書 <http://oaa.chu.edu.tw/ezfiles/83/1083/img/1022/203077488.pdf>

2. 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有相片之證件

二、舊生註冊

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減少學生奔波往返註冊單位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，107 學年度（含）前核發之在學學生證（舊生），可加貼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。

加貼方式：

- 1、至各學系領取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。
- 2、請自行前往註冊課務組領取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。